##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农业部淡水养殖病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本细则规定的重点实验室指依托在中国科学院 水生生物研究所的农业部淡水养殖病害防治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
- **第二条 经费来源** 重点实验室开放经费课题的来源由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资金组成。
- 第三条 资助方向 重点实验室在"开放、流动、合作、共享"的宗旨下,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实验室开放课题用于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对那些意义重大、有创新思想、属于学科前沿和有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 **第四条 开放对象** 重点实验室接纳国内外大学、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交流。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在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
- **第五条 课题资助** 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与经费总量 将开放课题,每个课题资助 3~5万元,执行期限一般为2年。
- 第六条 申请程序 由重点实验室定期发布开放课题指南,申请课题需填报"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盖单位公章后寄送重点实验室。中级(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实验师)及以上科技人员,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申请需 1 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所申请的课

题应有至少 1 名本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参加,该人负责在执行过程中与课题主持人联系和进行研究进展的督促工作。

第七条 评审程序 收到申请书后由重点实验室开展形式审查,确定送审清单;然后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召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指南要求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

**第八条 课题立项** 重点实验室发布年度开放课题资助的通知,并与各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按要求办理经费拨付手续。

第九条 执行管理 课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课题延期、变更负责人、变更研究内容等需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室相关人员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不按照计划或方案执行时,可以向重点实验室主任建议暂时终止、调整或取消课题及资助。

第十条 经费管理 课题经费分两次拨付,在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第二次经费。原则上,课题经费不外拨到申请人单位,一般通过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报销科研费用。经费的开支主要用于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和协作费用和差旅费用等。项目执行期限结束后,需提交经费使用明细和决算表。

第十一条 成果管理 获准资助的课题应按实验室规定,每年需向实验室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填写执行报告。课题结束时,课题申请者应提交课题总结报告,一般要求至少发表 1 篇 CSCD 刊源论文,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1 篇 SCI 论文或 2 篇 CSCD 论文。第一产权单位应为重点实验室,并标注为该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课题结束或终止,课题负责人必须 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申请书和任务书; (2)研究 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3)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以及获得奖励、 专利证书复印件; (4) 课题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目录清单; (5)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